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202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39,534,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9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236,527,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5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17名,代表公司股份3,006,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0%。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19名,代表公司股份3,280,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项议案,其中第1项、第2项、第4项至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56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7%;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60%;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45%;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4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5%;反对1,0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3%;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8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51%;反对1,0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51%;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7%。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26,74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6%;反对1,04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779%;反对1,04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2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

4、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6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3%;反对1,052,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92%;反对1,052,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1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

5、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6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5%;反对1,04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5,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07%;反对1,04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98%;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6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6%;反对1,05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0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41%;反对1,05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6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文梁娟、李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2名,代表股份487,9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7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149,9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名,代表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名,代表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名,代表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7,577,599	99.9239	352,100	0.0722	19,300	0.0040	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7,542,799	99.9168	396,400	0.0812	9,800	0.0020	通过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03,600	93.5688	352,100	6.0970	19,300	0.3342
2.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68,800	92.9662	396,400	6.8641	9,800	0.16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3468/FY/2025-1208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刘恬宁律师、丁艺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前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刊载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周一)下午14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粤海饲料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22名,代表公司股份487,9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7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149,932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粤海饲料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8名,代表公司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名,代表公司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名,代表公司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且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7,577,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88%;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2%。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87,542,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3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62%;反对3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4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马卓檀　刘恬宁

丁艺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4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郎永强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7,896,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7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323,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80%;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72,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57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3%。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5,167,632	99.4168%	2,669,701	0.5706%	59,300	0.0127%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841,737	95.3407%	2,669,701	4.5581%	59,300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1.0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5,077,832	99.3976%	2,759,501	0.5898%	59,300	0.0127%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751,937	95.1874%	2,759,501	4.7114%	59,300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1.0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5,074,932	99.3969%	2,759,501	0.5898%	62,200	0.0133%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749,037	95.1824%	2,759,501	4.7114%	62,200	0.1062%

表决结果:通过。

1.0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5,077,332	99.3975%	2,760,001	0.5899%	59,300	0.0127%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751,437	95.1865%	2,760,001	4.7123%	59,300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1.05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4,018,532	99.1712%	2,701,801	0.5774%	1,176,300	0.2514%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4,692,637	93.3788%	2,701,801	4.6129%	1,176,300	2.008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提案1.01、1.02、1.03、1.05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杨兰,袁梓恒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航空产业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复材一号科研楼一层大厅东侧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366,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肖世宏、张建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副总经理罗云烽、刘向兵、邵杰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清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34,564	99.8972	724,088	0.0893	108,300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42,864	99.8983	726,988	0.0897	97,100	0.012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68,464	99.9014	713,488	0.0880	85,000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73,064	99.9020	707,788	0.0873	86,100	0.01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70,864	99.9017	717,688	0.0885	78,400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77,664	99.9026	709,188	0.0875	80,100	0.009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00,864	99.8931	782,688	0.0965	83,400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85,964	99.8912	739,188	0.0912	141,800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36,035,771	99.6485	724,088	0.3056	108,300	0.0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5、6、7项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审议的第2、3、4、8项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